

铁剑天魔伞

古龙

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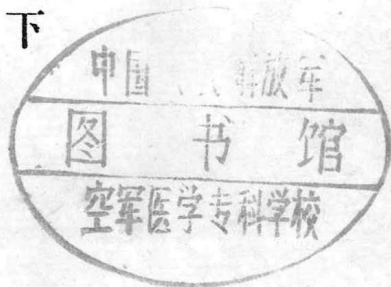




铁剑天魔伞

古龙著

下



燕山出版社

第五十五章 帮主的秘密

南宫白一伞在手，胆气大壮，大喝一声，向“混沌叟”当头砸下。

罡风呼啸，紫芒照天，连皎洁的月色也黯然无光。“混沌叟”不敢轻接，劈出一掌向后退去。“蓬”地一声，泥沙四溅，南混白跟踪而上，“混沌叟”和绿毛帮帮主又一齐退了一丈多远。南宫白以为他们怯战，合起魔伞，集八成真力推出“三合一掌法”。

哪知他掌力刚刚推出，陡感脚下蠕蠕而动，暗叫一声“不好”！正待撤掌，只闻“哗啦”一声，自沼中伸出一支毛手，硬将天魔伞夺了过去。南宫白吃了一惊，立即向伸出毛手之处推出一掌，“蓬”地一声，泥浆如雨漫天飞舞。

“混沌叟”和绿毛帮帮主同时狂笑一阵，掠出浮沙沼，大喝一声“退”！一千绿毛帮主的高手，立即联袂退走一会工夫，只剩下南宫白和沼边孙寒香等高手。

天魔伞得而复失，南宫白固然十分懊丧，但最使他难过的是此伞本是三个铜人之一的东西，而那个铜人曾屡次援手，大恩未报，如今又把天魔伞遗失，不由气得愣在当地。

百里空道：“伤心前辈，我猜想这浮沙沼中，毛手定是“混沌叟”和绿毛帮帮主预先做的诡计天魔伞必定落在绿毛帮之手。”

南宫白也深以为然，但他对那支毛手却十分怀疑，记得数天前发现一个巨大的狒狒被人震死，失去一条左臂。难道这条毛手就是那狒狒的左臂？然而一条狒狒之臂能有何用？显然刚这支毛手力大无穷，趁自己心神微分之时，夺走天魔伞。

这支毛手怎会藏在泥沼中？南宫白百思莫解，同时恨心大起，跃起身形，向沼中连推三掌。会恨而发，而且出了全力，势道何等惊人！泥浆直震起数十丈之高，有如滔天巨浪，沼中若有人隐伏，必定无法藏身。但泥浆下落，一无所见，显然那毛手早已走了，向哪里去的？如何走的呢？在场诸人谁也猜不出来。

南宫白掠在岸上，正待离去，孙寒香和朱芳芳迎头拦住道：“请问尊驾是谁”南宫白道：“伤心叟！”朱芳芳道：“尊驾可能有伤心之事，故叫此名，绝非本名！”南宫白道：“不错！伤心人别具怀抱，正像尊驾一样，为了一个‘情’字，差点身败名裂！”孙寒香道：“尊驾说话带有童音，绝非七老八十之人。”南宫白道：“错了！老头八十有九，年龄将届一甲子半！至于口带童音，乃是修炼有素，返老还童。”说毕，“哗啦”一声忽起二十余丈之高，在一片惊噫声中，一闪不见。

南宫白无目的地奔驰，心中却十分懊长，如果当时早点离开，即使绿毛帮帮主有阴谋也无所施展。假若此伞落入

“混沌叟”手中武林大劫即将来临。他感觉更对不起那三位铜人，不管其中两个是不是爹爹和师父，最低限度他们都会对他援手，一着之差，将造成终生遗憾。

伤心之余，想起惨死的周慧文和柳飞燕，立即赶到她们的坟墓之处。

相距一里多路，突闻坟墓处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呼，好像一个少女濒临死之边缘的惨嚎。南宫白心头一震，急掠而至，只见墓前躺着一个面目全非的少女，正是已被毁容的周茜茜。她的下衣已被剥去，阴处破裂，胸衣粉碎，酥胸上有一个奇大的爪痕，连胸骨却被抓碎，早已气绝，显然，周茜茜是被奸淫之后，才被抓死的，但这个爪痕，绝非人所留。难道她被野兽奸淫之后又被抓死？这是不可能的，一般兽野只知吃人，哪懂强奸人类，除非是略通人性的人猿和狒狒之类野兽成能干出这种事来。南宫白又想起浮沙沼中的毛手来，不由大感迷惑，这个奇大的爪痕是否与那支毛手有关。

南宫白凄然泪下，周茜茜本是与他第一个定情的少女，想不到她遭遇太惨，迭遇奇祸，结果死得如此之惨。

突然，他发现了周茜茜身边有几个模糊的足印，那正是不久前留下的，那是人足，绝非狒狒和人猿所留。南宫白百思莫解，一个人怎会有这奇大的爪子？会不会是一个人奸淫之后，再哆使大猩猩或人猿之类野兽将她抓死？但当今武林中的高手，尚未听说有人带着猩猩和人猿。

南宫白又掘开坟墓，将周茜茜和两女埋在一起，又在石碑上加了一个名字。无限的愧疚，变成满腔的仇火，他要报复，必须找到行凶之人，为周茜茜报仇。

现在，他第一个去处，就是绿毛帮，他认为天魔伞可在绿毛帮之中，他必须盗回天魔伞，才不负那三个铜人的期望。

第二天四更左右，来到绿毛帮附近，不由暗自吃了一惊，这次戒备之严，见所未见，显然，再想进入，非弄个明犬暗桩不可。

他在外面脱下铜衣，包起来背在身上，因为穿铜衣行动毕竟行动不便，而且有声音。他展开身法，有如鬼魂一般，一上墙头就制住了“铁板楞”胡不开和“无双刀”洪宽。这一脱下铜衣，感觉身轻有如无物，来去有如一阵清风，首先奔向那座高楼。窥视了一会，并未发现“混沌叟”和绿毛帮帮主，立即又上了那座中央大殿。大殿中也没有一个人影，但各处戒备却十分森严。

不久，南宫白来到一片竹林之中，只见之间精舍在望，精舍中灯光尚明。他掩了过去，舔开窗纸，向内望去。这一看不要紧，不由暗叫奇事，而且毛骨悚然，全身鸡皮疙瘩暴起。

原来那绿毛帮帮主坐在桌前，正在梳理长长的绿发，然后，两手托着发，竟将头颅摘下，放在桌上。南宫白差点惊呼出口，过去他曾闻鬼狐的传说，但多荒诞不理，而且武林中人根本不信鬼狐之说。然而，这是事实，绿毛帮帮主确实把头颅摘了下来，放在桌上，用梳子梳理着长发。颈上血肉模糊，但却平整，有如刀削一般。

在这竹林之中，深更半夜，眼看着一个无头之人在梳理头发，胆小之人恐怕当场会吓得半死。难道绿毛帮帮主是

鬼？不然的话，他的绿发怎么有数尺之长，如果是鬼，怎能将头颅摘下而不死？更使南宫白惊骇的是那一双眼睛还滴溜溜地乱转。难道他会旁门邪术？如果会邪术：为什么从未见他施展过？

正在他冒了一身冷汗，惊魂不定之时，绿毛帮帮主竟站了起来，在屋中踱着圈子。一个无头之人会走，这简直是耸人听闻之事。

突然，绿毛帮帮主好像想起一件大事，急忙把头颅藏起！启开后窗，掠了出去。南宫白正要跟踪，突然心中一动，忖道：“我何不把这人头偷走，看看到底是人是鬼？”他首先掠到精舍之后，眼见绿毛帮帮主向墙外掠去，出了绿毛帮帮中。南宫白不敢犹疑，自后窗进入，在床下取出那个头颅，心中狂跳不已。他不暇细看，掠出绿毛帮，向北疾驰，他现在更想看看绿毛帮帮主到底要到哪里去？

但他追了数里路，竟未追上，立即停了下来，仔细一看这个头颅，不由哑然失笑。原来这是一个假头颅，不但绿发是假的，那一双眼睛也是假的，用铁丝穿着，所以能转动。

南宫白恍然悟，原来绿毛帮帮主的头，在衣领领内，颈上血肉模糊，也是假的。由此推想，“混沌叟”也未必见过绿毛帮帮主的真面目。绿毛帮主和“混沌叟”师徒相称，但“大悲龙隐”朱芳芳和孙寒香等一千高手，却不知绿毛帮帮主的真面目。即使略有所知也不能确定，这是不可能的事。按理说，一千高手应该知道绿毛帮帮主是谁才对。

南宫白深信绿毛帮帮主拜在“混沌叟”门下，必是近年之事，绝不会是他的启蒙之师，反之，一千白道高手，应该

知道绿毛帮帮主的身份。南宫白冷笑一声，正要将这假头毁去，突然心中一动，忖道：“我何不交给朱芳芳，或者能帮助她想出此人是谁？因为她曾对绿毛帮帮主说过：“我知道你是谁。

于是他把铜衣上，穿将假人头包了起来。他奔出几十里，天色微明，正要吃点干粮，忽闻一阵步履之声传来。只见孙寒香一行人缓上而行，向这边走来。只见朱芳芳和朱丽叶走在一起，其余之人都跟在孙寒香之后，他们来到一处平坦之地，孙寒香道：“我们在这里吃点东西吧，这几天到处去找那几个铜人，大家也够累了。”于是，一千人都围着孙寒香坐了下来，只有朱芳芳和朱丽叶两人坐在另一边。

朱丽叶道：“好，我们也坐过去吧！现在我们应该同心协力对付武林大敌才对！”朱芳芳哼了一声，对孙寒香道：“孙寒香，过去的恩怨不谈，你的儿子失踪了，你把我的女儿如何处置？”孙寒香道：“儿子失踪，并不是死了，你女儿还没急，你先急了，无怪你连个丈夫都看不住！”朱芳芳不由大怒，一下子跳了起来，道：“孙寒香，你这个专会抢汉子的臭女人，你给我滚过来！”，孙寒香自南宫白失踪之后，情绪极坏，也站了起来，冷冷地道：“是谁抢汉子自有公论，这句话由你说出来，真是天大的笑话！”朱芳芳更加怒不可遏，厉叱一声猛扑而上。

“轰”地一声，两个人接一掌，各退了一步。百里空一掠而至，站在两人之间道：“你们都没有抢汉子，是我百里空抢汉子好不好？现在大敌当前，你们还为这些过去的小事自相残杀，在这些年轻人面前，也不丢人？”

几个少女同时笑出声来，朱芳芳厉声道：“百里空，你闪开！”百里空道：“我不闪开呢？”朱芳芳道：“那不别怪我心黑手毒了！”百里空道：“也好，老夫早就活腻了，你就赏我一掌吧！”朱芳芳厉声道：“你到底闪不闪开？”南宫白一闪而出，沉声道：“绿毛帮已将天魔伞抢走，武林之中大祸将至，二位不思合力却敌，却为这些鸡毛蒜皮之事互不相让，真是令人齿冷”朱芳芳道：“你是谁？”南宫白道：“‘伤心叟’！”又是“伤心叟”！诸人同时一怔，朱芳芳道：“你就是那个得到天魔伞又失去的铜人？”南宫白道：“不错！”朱芳芳道：“你怎知是绿毛帮抢走？”南宫白道：

“那天‘混沌叟’不接本人招术，连退两次，恰巧停在那支毛手之上，乃被抢去，这当然是‘混沌叟’的预谋。而且他们立刻离去，并未窃看注沼中的毛手，可见他们是同路人！”

朱芳芳道：“这种推测也颇有道理，但不知是否知道另外两个铜人是谁？”南宫白道：“恕难奉告！不过在下可以告诉各位，那两个铜人，也是白道高手，只是谁也想不到他们的真正身份！”南宫白道：“朱当家的好像知道绿毛帮帮主的身份，不知是否可以告知？”朱芳芳道：“这不过是猜测而已，现在尚看之过早！”南宫白道：“从现在开始，年轻人应该特别小心，近来有个怪物出现，十分诡秘，先奸后杀，手段奇毒。”

说毕，将那个假人头掷到朱芳芳身边，道：“此物或能帮你推断绿毛帮帮主的真正身份，再见！”说毕，电掣而去，只闻后面发出一片惊呼之声，大概是朱芳芳已经打开了包袱，发现了那个假人头。

突然，一阵慑人心脾的惨呼，来自百十丈之外，显然是一个少女的声音。南宫白以为是于真，朱丽叶及百里空等人所发，一辨方向，而是来自前方，而且三女和朱芳芳及孙寒香在一起，根本不可能遇险。

他循声赶至，只见小红仰卧在一块大石之后，下体暴露，胸骨支离破碎，显然是被抓死。小红作恶多端，可以说死有余辜，但这杀人者手段残酷，而且专门奸杀少女，不知是何路数！况且专门抓碎胸骨，先奸后杀，留下巨大的爪痕，不知到底是人是兽？

南宫白掠上一株大树，四下看一周，并无所见，不由大为震惊，如果是人，此人的轻功身法快得出奇，如果是兽，也必是千年异物。

他掘个坑把小红埋了，坐在大石上发楞，现在，他有母不能见，爹爹天踪生死不明，三女有白首之盟却弄得误会极深，最使他恨之不已的是天魔伞得而复失，使他一时一刻都得不到安宁。

蓦地——一片纸笺虚空冉冉飞来，好像一支大蝴蝶落在南宫白的面前。南宫白不须捡起，即可看到笺上的字迹：写道：“奉天承运，帮主诏曰，绿毛帮自即日起，改为‘混沌散’，并于五日端午正午，举行开教盛典，凡我同道，务必参加，恭聆任命差遣，凡不愿投靠本教者，一律逐出中原，是日本教设有开教盛筵及百技杂耍，与武林同乐，如有趁机骚扰者，本教已掘备万人坑，格杀勿论以警来兹。”

南宫白不由一噁，哈哈大笑一阵，道：“这简直是皇帝的诏书嘛！好大的口气！”

第五十六章 红衣怪客

虽然口气太狂，但南宫白对下帖之人的身法也颇为赞赏。况且，天魔伞在“混沌叟”手中，到目前为止，可以说无人能敌。

三天后，南宫白又来到周慧文，柳飞燕及周茜茜的墓前凭吊，衰草萋萋，一坯黄土，南宫白怅望云天，一幕幕的往事，在脑中闪过。

他叹了口气，觉得这些少女的死，都可以说受他之累，“我不杀伯仁，伯仁由我而死！”

远处传来一阵喧哗之声，只闻朱丽叶道：“两位姊姊，咱们找地方歇歇脚，顺便吃点干粮如何？”百里香道：“叶妹，你还想吃干粮？”朱丽叶道：“难道没有了？”百里香道：“看看是哪个背的干粮袋”

南宫白一闪躲在大树之上，向下望去，只见，大力神楼两层背着干粮袋，已经空空如也，三女跟在后面。

朱丽叶一看那干粮袋，不由大怒，道：“老楼，干粮呢？”楼两层哭丧着脸，道：“早就被我吃光了，其实……其……实……”“其实怎样？你简直是个饭桶！”楼两层

道：“其实我只是吃了个半饱，我老楼跟着三个姑娘，天天挨饿，从未吃饱过，记得南宫少爷和我在一起时，我老楼吃得最舒服，有一次他还请我吃饭馆呢！”朱丽叶沉声道：“你还提他干什么？我们不想再见他？”

南宫白黯然一叹，正待离去，只闻于真道：“两位妹妹别怪他，他天生异禀，食量惊人，我们不能和他比，他和南宫白在一起确未受罪，这一点我很清楚，至于白弟他……”于真说到这里，呐呐地道：“我不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来！”朱丽叶哼了一声道：“难道是冤枉他，小红和他又没有仇！”于真道：“站在我们女人立场，姊姊不便贬了女人格，一般来说，女人说话往往不可深信，所以圣人有‘唯女人与小人最难养也’的慨叹，我们怎知不是小红信口胡说，嫁祸白弟？”

百里香默然不语，朱丽叶哼了一声道：“这种臆测太无根据，我们不能随便污蔑小红的人格，而去相信南宫白！”

突然，一条身影一掠而至，道：“各位错了，此事正是小红信口诬栽南宫兄，小弟愿作证人！”来人正是柳浩然，他有感于南宫白屡次援手，此番恰巧遇上，当然要挺身而出为南宫白洗刷不白之冤。朱丽叶道：“原来是柳大侠，不知柳大侠的话有何根据？”柳浩然一脸羞愧之色，长叹一声，道：“其实不但南宫白兄是被害者，连柳某也未幸免！”接着，他把周茜茜杀死柳飞燕，被南宫白遇见，南宫白因小红屡次下迷药害他，欲杀死她，她立即大呼救命，恰巧三位姑娘赶到，小红即信口诬赖南宫白强奸她之事说了一遍！

三女陡然一震，一个个都粉面变色，盈盈欲泪，她们这

时才后悔上次对南宫白太过份，以南宫白的个性，当然受不了。

三女终于淋然泪下，柳浩然道：“三位姑娘不必难过，前些日子柳某还遇见南宫兄一次，他安然如昔，而且功力大进！”于真道：“不知柳大侠也上了她的当，究竟上了何当？”柳浩然支吾道：“还不是中了她的迷药……”三女心照不宣，前后一想，那小红果然不是个东西，不由切齿不已。

柳浩然告别离去。三女互相埋怨了一阵，于真道：“我们现在不必抱怨，谁也没有错，而错在小红那贱婢，我们只有立刻找白弟弟。”百里香道：“这些日子来，一连发生过几件大事，他都没有现身，敢情他早已寒了心，恐怕今生不会再见我们了！”朱丽叶道：“这样吧！我们四人分成两拨，我和香妹一组，往东搜索，由东向南，于姊姊和老楼由西向北，不管有没有，明夜此时，仍在此相聚齐，不见不散！”

南宫白心中颇感动，但他一想起那天之事，心想，叫你们白忙它一阵子也好，省得以后动辄发小脾气！”

四人分成两拨去了，南宫白跃下大树，他正在考虑跟踪哪一组，陡然附近传来暴喝之声，显然是楼两层的声音。南宫白心知他们遇上大敌，不敢怠慢，忽起身形循声赶去。

接着一声凄厉的娇呼，划破了死寂的原野，南宫白心胆欲裂，只见一个奇形怪状之人，将楼两层震出七八步，在于真胸前抓了一下。南宫白这才看出此人从头至脚，全都以青布包起，大袖奇大，露出了一支奇大的毛爪。他知道这正是每次先奸后杀，害死几个少女的怪物，不由大吼一声，扑了

过去。这怪物似乎对南宫白十分忌惮，闷声不响，转身投入灌木丛中，失去身影。

只见于真身骨粉碎，死状极惨，楼两层也呆在当地，豆大的泪珠往下流。南宫白咬牙切齿，目红似火，身躯也有点颤抖，于真身世已够惨的，想不到也是如此下场。

“喇了”两条人影疾驰而来，原来是百里香和朱丽叶走得不远，听到惨呼之声赶来。两女乍见一个铜人站在于真身边，再一看于真死得奇惨，以为是这铜人下的毒手，不由大怒。两女厉叱一声，同时向南宫白推一掌。两女功夫都非泛泛，百里香曾误服朱果，而朱丽叶又擅魔伞绝学，两手联，一击非同小可。

南宫白冷哼一声，纳七成真力，推掌迎去。“蓬”地一声，两女竟被震退五六步，更加暴怒道：“好贼子，你杀了人还敢行凶！”楼两层大声道：“错了于姑娘不是他杀的！”两女不由一怔道：“不是他杀的是谁杀的？”楼两层道：“是一个怪人，不！是一个怪物！”朱丽叶厉声道：“那怪物什么样子，你为什么不保护她？”楼两层道：“我老楼接了那物一掌，竟被震出数丈之远，那怪物伸出大毛爪，把于姑娘抓死！”两女惊呼一声道：“毛手？”楼两层道：“不错，这毛手又长又大，且力大无穷，见这位铜人赶来，立即逃走了！”南宫白嘿嘿冷笑道：“你等凡事不能从容应付，心浮气躁，动辄出手伤人，真是混帐透了，老夫若不看在百里香空和朱芳芳面上，非好好教训你们一顿不可！”两女自知错怪了人，默默不语，见于真胸前血肉模糊，同时哭出声来。

其时南宫白此刻的胸衣早已湿了一大片，只是别人看不到而已。

南宫白沉声道：“你们把她抱起来，跟我走！”百里香抱起于真，三人跟着南宫白走去。来到周茜茜等人坟墓之前，南宫白道：“把她们埋在一起！”朱丽叶不由一怔道：“前辈此举是甚么意思？”南宫白道：“老夫知道你们都是南宫白的未婚妻！”“前辈怎能知道的这样清楚？”南宫白道：“老夫‘伤心叟’，对武林中伤心之事瞭若指掌，岂有不知之理！”百里香道：“前辈猜猜看我们有没有伤心事？”南宫白道：“依照你们的脸上气色看来，凶星高照，霉运当头，当然有伤心之事，而且百日之内要特别小心！”

两女不由一震，道：“我们有什么灾难？前辈你别耸人听闻！”南宫白道：“现在这个女娃儿和周茜茜就是一例！那怪物专门糟踏少女，而且先奸后杀，难道会放过你们？”

两女人不由骇然，朱丽叶道：“前辈猜猜我们有何伤心之事？”南宫白道：“依老夫看来，你们的伤心之事是咎由自取，老夫不说，你们心里明白！”两女大为心折，南宫白道：“把这个女娃儿埋在一起，并在石碑上写上名字，并要注明是南宫白之妻！”两女又哼了一声，道：“前辈既然对武林中伤心之人瞭若指掌，请猜猜看南宫白是好人还是坏人？”南宫白道：“他是好是坏，你们早应该知道！男女之间要互相体谅，像你们这样爱意不坚，前途太危险了！”南宫白续道：“今后你们绝不能分开，至少要三四人在一起，而且要特别小心！老夫言尽于此再见……”说毕，“哗啦”一声，疾掠而去。

南宫白为于真之死，更加伤怀，因为于真年纪较大，比较懂事，而且对他的爱意，较之任何一个少女为深，因此，南宫白下定决心，必须找到那个怪物。

奔出数里，过了一座山峰，只见山后林边三个人迎面对峙，似乎正要出手。南宫白心头一震，原来是两个铜人和“混沌叟”，此刻“混沌叟”并未穿铜衣。

“混沌叟”道：“老夫是不知你们的身份，但‘混沌散’即将成立，武林中黑白两道都须来往，若不听老夫之言，可别后悔！”两个铜人之一道：“道不同不相为谋，邪魔外道焉能成其大事！”“混沌叟”不由大怒，道：“老夫要想拾夺尔等，绝不依仗天魔伞，来来来，你们先接老夫三掌试试看！”说着，两掌一搓，平胸推出。

南宫白已听出这两个铜人正是“龙僧”和“虎道”，心想，以其两人的功力联手接下“混沌叟”应该没有问题。那知他意念未毕，“轰”地一声大震，土石四溅，草木横飞，两个铜人竟被震退一步。南宫白不由骇然，两个铜人联手，仍然相差一步，无怪这老魔不可一世了。两个铜人心有不服，同时大喝一声，再推出一掌。这一掌显然出了全力，罡风呼啸而来，黄尘暴卷，轰地一声，两个铜人仍然多退了一步。这匝下双方的心中都有数，这老魔的功力堪称举世无双。

“混沌叟”道：“尔等若能依顺本教，老夫将重新调整职守，绝不埋没人才，尔等可要三思？”两个铜人大笑一阵，联袂而去。“混沌叟”正要拦截，突然场中飘落一条身影，着地无声，有如幽灵鬼魅一般。“混沌叟”微微一震，

只见来人身材颇高，身着火红大袍。面上包着红布，仅露出一双电目。“混沌叟”喝声道：“尊驾何人？难道是为老夫而来？”红衣怪人只是点点头，却不说话。“混沌叟”冷笑道：“你先接我一掌试试看！”他集八成真力推出一掌，红衣人不闪不避，也推出一掌迎上。“轰”地一声，地动山摇，那红衣人仅退了半步，“混沌叟”竟退一步半。

南宫白几乎惊呼出口，此人功力显然高出“混沌叟”一筹有余，以前却从未现身，他到底是谁？“混沌叟”内心的惊骇，更胜过南宫白千百倍，他本想挟天魔伞之威，独步天下，从此“混沌叟”即为武林霸主，为所欲为。那知凭空又来了一个红衣怪人，此人的内功之高，都使他暗自吃惊。